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曾鈿財

相　對　人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調解結果所載「㈡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一〇八年二月份工資，經勞方同意以分四期方式給付，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資方應於指定日期逕自匯入勞方指定薪資帳戶中。」，及其附件所載「一〇八年二月桂林家樂福；員工名稱曾鈿財；總計壹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分期六月十八日、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九日、九月十八日。」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薪資等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5月2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108年2月份積欠工資、加班費共計新臺幣19,187元，以分4期方式給付，分別於6月18日、7月18日、8月19日、9月18日匯入伊指定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08年5月2日調解紀錄暨其附件、存摺等件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

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鄭伊汝